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 2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的住宅用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何胤涛 注册号： 5120020010

杨 东 注册号： 512010004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估价报告编号： 川金誉房[2021]（估）字第 GS0437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对贵院（2021）川 2002 执 2189 号《委托书》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就相关估价事项说明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 2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的住宅房地产（含建筑面积 94.73 平方米及分摊出让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1 年 12 月 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我公司估价人员经过现场查勘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结合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及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在详细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各项因素后，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程序，经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价值类型”条件下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唯一号	房地坐落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评估单价（元/m ² ）	评估总额（万元）
749007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 2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	彭琴，袁欢	住宅	4/7	94.73	7290	69.06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特殊事项说明：

1. 权属状况

①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住宅，目前已投入使用。

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彭琴，袁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目前存在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登记对房地产价值和处置的影响。

③本次估价未能获知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物业费等欠款情况，据估价目的及相关估价规范，本次评估未考虑此瑕疵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2. 实物状况：

①在委托人组织下我们进行了实地查勘，现场地址为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兴发枫叶绿洲 2 栋 3 单元 4 层 403 号房，与《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记载地址一致。

②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但未能进入室内查看，经与执行法官沟通，对估价对象室内装修设定为清水房，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价值内涵：

- ①评估结果以人民币计价。
- ②估价对象所涉及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估价结果含土地出让金。
- ③房地产估价结果包含房屋所有权、占用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价值。
- ④设定为在价值时点, 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 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 以免使用不当! 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 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
此致

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段燕

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目的.....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2
六、价值类型.....	12
七、估价原则.....	13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6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
附 件.....	19
1、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复印件；	
3、估价对象位置图；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5、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估价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11]89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东、何胤涛已于2021年12月7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何胤涛 注册号：5120020010 签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 东 注册号：5120100043 签名：

2021年12月31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在无理由怀疑其真实性情况下，本次评估设定上述估价对象权属证明文件记载内容是真实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地持续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登记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登记面积为准确的。

(4)本次估价假设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市场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本次估价假设委估对象现状满足所采用的城市规划、用途管制和限制条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6)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能够按规划的房屋用途持续正常使用为估价前提。

(7)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熟悉市场并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未能获知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物业费等具体欠款金额，据估价目的及相关估价规范，本次评估未考虑此瑕疵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

影响。

(2) 估价对象所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委托书未列明此费用的扣除办法，本次评估设定该费用从案款中扣除，故本次评估假设估价结果不受上述费用的影响。

(3) 本次估价假设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无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4)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但未能进入室内查看，经与执行法官沟通，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标准为清水，并以此设定不严重影响估价结果准确性及处置行为为前提。

(5)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但未能进入室内查看，未能获知房屋的实际利用状况，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影响其价值的租赁关系及其他利用方式为前提。

3、背离事实假设

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和查封，据估价目的及相关估价规范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上述限制资产权利的情形。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事项，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基于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所属项目为商品房楼盘，本次假设估价对象应分摊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本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

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估价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与本案有关的当事人。

6、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7、本次估价为基于房屋交易方各自正常负担交易税费的情况下作出，未考虑交易买卖双方可能存在的税费转嫁行为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委托方宜在结合案件实际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交易税费负担情况使用本估价结果。

8、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除用于估价目的外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凡因委托方使用本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估价机构保留对违规使用本报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由于我公司是房地产估价机构而非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不具备房屋质量安全方面鉴定资格及能力，若估价对象存在上述需进行专业检测的内部缺陷，可根据相关房屋质量鉴定结论对评估价值作相应的调整。

10、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但未能进入室内查看，经与执行法官沟通，对估价对象室内装修设定为清水状态进行评估。如此设定与室内状况不一致，可能对房屋价值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委托人拍（变）卖估价对象过程中对室内状况进一步核实并在相应公告中予以披露。

11、本估价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估价委托人及时通知本估价机构更正。

12、本估价报告须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及在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两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13、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作为估价机构的技术成果由估价机构留存及提供给估价管理部门查阅。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99号6幢1单元9层5-10号

法定代表人：段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62304334M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8】0120号

有效期限：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8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及其概况

本次估价对象为彭琴、袁欢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61号2栋3单元4层3号的住宅房地产（含建筑面积94.73平方米及分摊出让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根据《房屋信息查询记录》，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登记事项一览表

基本信息												
房屋唯一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749007	游仙区	三星路	161号		2	3	4	3	住宅	钢混	94.73	
抵押信息												
房屋唯一	业务件号	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面积(m ²)	被担保债权数额(元)	债务履行期限	记录时间			

号								
749007	游预 10819 23	预抵 0501291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游仙区支行	彭琴, 袁欢	94.73	240000	2015-08-06 至 2030-08-06	2015/8/ 6
限制信息								
房屋唯一号	业务件号	限制单位	限制文号			限制起始时间	限制终止时间	
749007	封 210524026	资阳市雁江区 人民法院	(2021)川 2002 民初 2667 号, (2021) 川 2002 执保 152 号			2021/5/24	2024/5/ 23	

目前估价对象房地产存在抵押及司法查封，本次估价未能获知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物业费等欠款情况。

由于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室内查看，未能获知房屋的实际利用状况，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影响其价值的租赁关系及其他利用方式为前提。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为宗地内的分摊土地，其所属宗地的实物状况如下表

土地实物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住宅
形状	所属宗地形状较规则
地势	所属宗地地势基本平整
土壤地基	地基承载力一般，未见明显不良地质
开发程度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六通一平”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了解，估价对象房屋的实物查勘及设定情况如下表：

估价对象实物查勘及设定情况一览表

产权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 2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				
实际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兴发枫叶绿洲”2 栋 3 单元 4 层 403 号				
房屋类型	多层商住楼	建筑结构	钢混	建成年代	2015 年
总层数	7 层	所在层数	4 层	登记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不详	连通使用	不详	建筑面积	94.73m ²
成新率	约 90%	户型	平层	使用情况	不详
朝向	朝西	室内空间布局	不详	梯户比	一梯三户

通风采光	光线充足、通风畅通	维护保养	较好	物业水平	较好
层高	2.9米	临街状况	临街	停车场	地面少量停车位
消防设施	配置消防栓及灭火器	垂直交通	电梯、步行梯	基础设施	水、电、气、视、讯、路
外墙装饰：面砖 装修情况：入户防盗门，因未能进入室内查看，本次评估设定室内装修为清水。					

（三）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域条件一览表

影响因素		描述内容	
临路状况		估价对象临三星路。	
购物条件		估价对象距绿洲超市、三星购物中心，购物条件一般。	
交通状况	交通通达度	三星路、华星路、星河路二段等交通主干线和支线构成该区域内的主要交通路网，路面状况较好，道路通达度较好。	
	公交便捷度	附近有 25 路、32 路、49 路、65 路、93 路等多路公交车，对外出行好。	
	交通管制情况	无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设有地面少量停车位，停车方便度一般。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区域内分布有富临实验小学、富乐中学、富乐第二中学等。
		医疗设施	区域内有绵阳第三人民医院、游仙区妇女儿童医院等。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无明显污染源，无噪音污染，绿化较好，自然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	区域属普通住宅小区，分布有嘉来三星小区、富临绵州水郡、三汇人和逸景、航空家园等住宅小区。	
	厌恶设施	周边无大型变电站、殡葬设施等分布	

五、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此次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故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本次估价的具体要求，本估价报告中的评估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规划用途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诸多假设条件下，在公开市场上于价值时点最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它依据如下假设：①具有一个公开、比较活跃、发达的房地产市场；②估价对象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上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④为使交易完成以及达成合理成交价格，需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市场状况、物理状态等是相对静止不变的；⑤交易是在理性及非强制情况下自愿进行的，双方都能够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不考虑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⑥不考虑未来市场价值变化、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2、价值内涵：

①评估结果以人民币计价。

②估价对象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估价结果含土地出让金。

③房地产估价结果包含房屋所有权、占用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价值。

④设定为在价值时点，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使用是估价对象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的收益。

4. 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亲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5. 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总之，在估价过程中，以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科学、真实、公平原则，做到估价过程合理，估价方法科学，估价结果准确，严格保守在估价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主席令第32号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主席令第32号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发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主席令第29号发布);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正,国务院令第732号发布);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16日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发布);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05年1月1日起施行);(非执行案不适用)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非执行案不适用)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11]89号);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5)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2) 《房屋信息查询记录》；
- (3) 《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

4、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调查获取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介绍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区域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交易资料易于收集的项目估价。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市场不发育地区房地产的估价。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二) 估价方法的选择依据

估价对象房地产实际及评估设定用途均为住宅，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

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估价对象位于以居住为主的区域，类似房屋不属于典型的收益性房地产，基于出租目的购买行为较少，采用收益法测算易与房屋市场价值产生较大偏差，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另外，估价对象属于近年建成并已投放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且进行更新改造并不具备经济性，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作为评估方法。

根据以上分析，估价对象适宜采用比较法估价。

（三）比较法的公式及步骤

根据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估价对象特点和目的等因素，依照前述分析，本次适宜采用比较法求取，其应用公式及其测算过程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成交单价 × 交易情况修正 × 市场状况调整 × 区域状况调整 × 实物状况调整 × 权益状况调整

运用比较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①选取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进行情况说明；②建立价格可比基础；③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④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⑤区位状况调整；⑥实物状况调整；⑦权益状况调整；⑧求出比准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注册估价师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经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9.06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具体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屋唯一号	房地坐落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额 (万元)
749007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61 号 2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	彭琴， 袁欢	住宅	4/7	94.73	7290	69.06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何胤涛 注册号：5120020010 签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杨 东 注册号：5120100043 签名：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12月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 件

- 1、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2、《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
- 3、估价对象位置图；
-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 5、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四川金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估价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